

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

第三章 公司、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

第二十六条 公司、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随意改变资产、负债、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，虚列、多列、不列或者少列资产、负债、所有者权益；
- （二）虚列或者隐瞒收入，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；
- （三）随意改变费用、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，虚列、多列、不列或者少列费用、成本。

粮食流通管理条例

第二十二条 政策性粮食收购资金应当专款专用，封闭运行。